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的资产管理计 划中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35 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保理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6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7）、《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70）等。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5 年第八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73）等。

二、进展情况

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已经足额将相应标的资产进行回购，《保证合同》主债权已经履行完毕。

2016年05月13日，金信诺和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解除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上述担保即日起予以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履行完毕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97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29,480,394.34 元人民币）的比例为不超过 35.86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1、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结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结合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常州市武进凤市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时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商业保理公司经营业务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保理”，金信诺持股 90%）的合作方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智网”）将不低于 1430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诺保理，金诺保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天益智网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金诺保理负责对天益智网应收账款的回款账户监管，确保天益智网对银行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上述资金的使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保理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为满足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金信诺科技(印度)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诺高新技术巴西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合计简

称“境外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9750 万元)。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内保外贷即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保函额度,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境外子公司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内保外贷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境外的融资平台,进一步优化公司境内外资金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 1、《结清证明》。
- 2、《解除担保协议》。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5 月 13 日